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0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目 录

|  |    |
|--|----|
| 重要声明.....                                  | 1  |
| 第一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G2 概况.....                 | 3  |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5  |
|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6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2 |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 13 |
| 第六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G2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14 |
|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5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
|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 17 |
|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 18 |

## 第一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50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广证债、122407.SH，15 广证 G2、136115.SH。

四、发行规模：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五、债券余额：15 广证债余额为 9.53 亿元，15 广证 G2 余额为 10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利率：15 广证债票面利率 5.25%，15 广证 G2 票面利率 4.65%。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起息日：15 广证债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4 日，15 广证 G2 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十二、付息日：15 广证债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15 广证 G2 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调整 15 广证债票面利率的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5.25%；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调整 15 广证 G2 票面利率的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4.65%。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 15 广证债 2018 年回售结果的公告，15 广证债回售金额为 4,75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 15 广证 G22018 年回售结果的公告，15 广证 G2 回售金额为 0 万元。

十五、担保人及担保方式：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均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信用等级均为 AA+。

十七、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对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进行跟踪评级，维持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信用等级为 AA+，维持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平安证券具体履职情况如下所示。

因发行人披露了(2019)粤 01 民初 16 号重大诉讼案件，2019 年 1 月 18 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发行人披露了（2019）粤 0113 民初 981 号重大诉讼案件，2019 年 3 月 4 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发行人拟向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9.03%股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1%股权。2019 年 3 月 12 日，平安证券出具并披露《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2019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因发行人披露了金网达、鸿润食品、上海华信国际等案件进展，2019 年 7 月 16 日，平安证券出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广证 01、15 广证 02、15 广证债和 15 广证 G2 2019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证券公司，1988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89号文）批准成立，原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全资附属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是全国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

#### (二) 发行人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1991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转发总行〈关于广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的通知》（穗银金字[1991]118号），公司获得审查验收，重新登记。

1997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154号文）批准增资改制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四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1999年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39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1,700万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增至10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1年广州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广州粤泰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2008年广州增城新塘凯旋门大酒店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给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金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给广州市白云出租汽

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转让部分股权，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0号文）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3,428万元人民币（含800万美元外币资本），股东9家，分别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2009年底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2月，经广东证监局批复，广州邮政发展总公司转让股权给广东省邮政公司）。

2012年8月经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许可〔2012〕135号）核准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7,776万元人民币，股东10家，分别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邮政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月，经广东证监局批复，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给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公司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4）75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3.3亿元。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S01120140258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01000032280，证券业务许可证号码为10250000。

2015年12月，公司根据2015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3,045.6852万元，由原股东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1.97元/股。此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中审众环验字（2015）



第 05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536,045.6852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604,104,043.00 | 67.2350 |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12,141,808.00 | 24.4782 |
|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 138,429,770.00   | 2.5824  |
|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135,394,090.00   | 2.5258  |
|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0,249,594.00    | 1.3105  |
|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57,842,831.00    | 1.0791  |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2,294,716.00    | 0.7890  |
| 合计              | 5,360,456,852.00 | 100.00  |

2016 年 4 月，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00 亿元资金收购广州越秀金融 100% 股权。经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6]11 号）核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越秀集团变更为广州友谊。

2016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名称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经广州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7】17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全控股企业）。

2018 年 12 月 24 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SZ）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SH）发布公告，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合并重组越秀金控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100% 股权。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7.2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2% 的股份，间接持有广州证券 29.46% 的股份，因此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中信证券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71号）。2020年1月10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01100014号），同意将广州证券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100%股份已过户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2020年1月2日，公司将所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4.01%股权过户至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2020年1月8日，公司将所持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份过户至越秀金控。

##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0.67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57.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仓单服务、基差交易、票据业务等其它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一）证券经纪业务

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IB业务、港股通业务和股票期权业务。2019年受益于市场环境回暖，公司客户数量有所增长，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出现上升，营业收入4.34亿元，同比增加27.65%。

### （二）信用业务

发行人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得益于市场行情回暖，公司两融业务规模有所增长；股票质押业务存量风险项目较多，目前处于持续压降状态，信用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9年，公司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82亿元，同比下降39.67%。

### （三）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包括母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广州期货开展的

资产管理业务、广证创投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等。2019 年以来，受与中信证券重组交易的影响，公司在过渡期内基本以经营存量业务为主，业务新增规模下降，导致手续费支出下降幅度超过收入降幅，致使 2019 年全年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22 亿元，同比增长 147.43%。

#### （四）证券自营业务

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和投资业务。受公司与中信证券业务整合的影响，公司压缩自营投资规模，投资收益有所下滑。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证券投资规模为 42.40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85.51%，其中股票和债券的投资规模分别为 3.23 亿元和 21.11 亿元，占证券投资的的比例分别为 7.62%和 49.78%；全年实现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 1.25 亿元，同比下降 79.62%。

#### （五）投资银行业务

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分为股权融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债券融资业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始终坚持“立足区域开发，积极布局珠三角、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大力拓展国有企业客户。2019 年，公司投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8 亿元，同比下降 33.82%；实现营业利润 137.27 万元，同比下降 92.25%。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本期末    | 上年末    | 变动比例    |
|-----|--------|--------|---------|
| 总资产 | 299.82 | 495.31 | -39.47% |
| 总负债 | 197.03 | 385.29 | -48.86% |
| 净资产 | 102.8  | 110.02 | -6.56%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40.67 | 25.8  | 57.66% |
| 营业成本        | 46.28 | 30.39 | 52.28% |
| 利润总额        | -6.12 | -4.71 | -      |
| 净利润         | -4.32 | -3.23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7 | -3.26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09.83 | 50.47  | 117.6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4.88   | -81.93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63.41 | 21.7   | -392.16%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09文批准，发行人于2015年7月24日发行第一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于2015年12月21日发行第二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15广证债、15广证G2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15广证债、15广证G2券募集资金合计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内，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第六节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 二、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广证债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支付 15 广证债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15 广证 G2 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起息，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支付 15 广证 G2 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内，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均予以履行。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019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 15 广证债、15 广证 G2 本息安全的事项。

##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 1：2018 年 4 月 19 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林永飞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债权文书均进行了公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协议，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本金为 32,999.00 万元，质押标的为被执行人所持摩登大道（股票代码：002656）股票，上述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合约到期后，对方违约，未履行还款义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遂申请强制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被执行人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偿交易本金 32,999.00 万元。清偿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最终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欠款利息 1,656.52 万元及违约金 2,876.13 万元。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质押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37,608.24 万元。对质押股票处置款项优先受偿。

案件 2：1992 年 9 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发行广州番禺石基开发建设债券第二期，金额 1500 万，债券期限三年，年利率最高为 10%。该笔债券到期后，发行人未能到期兑付。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广东省广州番禺石基经济发展总公司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粤 0113 民初 981 号），请求赔偿损失本金及利息损失等合计 5497.5 万元。

案件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浦发银行浦瑞投资 3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以下简称“瑞元资本”）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 4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瑞元资本于 2017 年 8 月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第 4 期委托资产，本金

65,000,000.00 元 于 2017 年 11 月向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第 6 期委托资产，本金 80,000,000.00 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瑞元资本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达华智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交易”），并与融资人蔡小如签约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现融资人蔡小如未按第 4 期约定购回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第 6 期约定购回日 2018 年 11 月 8 日购回上述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违约。2018 年 12 月 3 日，融资人蔡小如所持达华智能股份 53,180,000 股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他案），占其本人持股的 20.6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北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要求清偿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合计 16,190.05 万元。

案件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 2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于 2016 年 9 月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 3 期委托资产人民币 2.19 亿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中弘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与融资人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签订了相关交易协议。中弘卓业未能于约定到期购回日按时还本付息，已经构成违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人指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判决书，拟生效后执行，2018 年 9 月 5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中弘卓业上诉状，2019 年 3 月 12 日开庭。

案件 5：融资人李瑶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初始交易金额本金 2 亿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开信息获悉，融资人所持有的坚瑞沃能（300116）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含已质押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因该司法冻结事项触及业务协议中的提前购回条款，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融资人发出了《提前购回通知函》，要求融资人提前偿付本金利息，融资人未如期偿付。

案件 6：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证券粤汇盈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2 日通过上海清算所买入“17 华业资本 CP001”债券 49,968,650.00 元，应计利息 2,889,863.01 元，结算金额 52,858,513.01 元，截至目前

仍全部持有。2018年10月15日华业资本公告本期债券违约。2018年12月20日收到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保全裁定书。因华业资本向北京第四中级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的效力，2019年3月19日收到仲裁委中止审理的裁定。

## （二）案件相关进展

案件1：2019年5月6日，广州证券向广州市公证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执行证书，2019年5月17日，广州证券取得强制执行公证文书。2019年8月5日，广州证券向法院递交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立案材料。截至披露日，法院尚未执行。

案件2：2019年4月16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驳回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需承担兑付责任。

案件3：北海国际仲裁院已立案，立案文书编号为（2019）北海仲字第3-5387号、（2019）北海仲字第3-5388号，目前案件正在排期处理中。

案件4：2019年5月28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8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执行立案通知（2019粤03执2622号）。

案件5：2019年4月30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交易价款2亿元及利息(真中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4月2日期间欠付的利息521643.84元;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延期利息5626301.37元，自2018年8月31日起以2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自2018年8月10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李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违约金(以2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8%，自2018年4月2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其中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的违约金为5626301.37元);

三、被告李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

付律师费98万元；

四、如被告李瑶未履行本判决所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李瑶质押的4300万股坚瑞沃能股票(证券代码300116)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以前述各项被告李瑶应承担的款项为限优先受偿；

五、被告程玲志对被告李瑶的前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件受理费1055422.5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060422.57元(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8115.89元，被告李瑶、程玲志负担982306.6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6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李瑶上诉状，等待法院排期处理。

案件6：目前等待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除上述事项外，广州证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本次债券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相关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 四、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 五、其他重大事项

| 序号 | 相关事项                         |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
|----|------------------------------|----------|
| 1  |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2  |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否        |
| 3  |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否        |
| 4  |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否        |
| 5  |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 否        |

| 序号 | 相关事项  |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
|----|---|-------------------------|
|    | 百分之二十   |                         |
| 6  |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否                       |
| 7  |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否                       |
| 8  |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否                       |
| 9  |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是，详见本节“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 10 |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否                       |
| 11 |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否                       |
| 12 |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否                       |
| 13 |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